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目录

- 1、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 2、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关于200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年薪的考核方案
- 4、关于化工分公司1万吨/年脲醛胶项目二期工程转为尿素项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办法如下:

- 一、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二、 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在表决票上各议案右方的空格中"同意"的划""、"反对"的划"X"、"弃权"的划"O",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 三、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场内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四、 表决结果的统计,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 贺贵元 (2003年11月20日)

- 一、宣布开会:
- 二、审议议题:
- 1、关于200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年薪的考核方案 报告人:总经理郝跃洲先生
- 2、关于化工分公司1万吨/年脲醛胶项目二期工程转为尿素项目的议案

报告人: 副总经理王波先生

3、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 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 三、股东发言
-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 200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年薪的考核方案

根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年薪机制方案》(详见 2003 年 2 月 20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评意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200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年薪计提的目标利润基数由 8000 万元调整为 9600 万元。根据 2002 年初与各岗位高层管理人员签订的工作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年薪最高的为 11.65 万元(含税),最低的为 3.27 万元(含税),平均年薪为 6.9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化工分公司 1 万吨/年脲醛胶项目 第二期工程资金改投尿素投资议案

一、简介

公司经过对尿醛胶市场的进一步调研,认为现在建设该产品市场风险较大。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化工分公司现有资产调整产品结构,淘汰碳铵,提高公司尿素的市场份额,拟将化工分公司1万吨/年脲醛胶项目的二期工程,年产1万吨/年脲醛胶、2万吨/年甲醛项目改为新上13万吨/年尿素项目。

二、13万吨/年尿素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11481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666 万元

年均销售收入(新增):6924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新增):1978万元

年均所得税(新增):653万元

年均增值税 (新增):736万元

三、投资情况

- 1、一期进行的 8 万吨/年氨醇节能技改工程投资 4230 万元,公司投入 3630 万元,市政府投入 600 万元。
- 2、一期氨醇改造投资加尿素投资总计 15711 万元,按 35%资本计,资本金应为 5499 万元,所以公司还需增加资本金 1269 万元。银行贷款 10212 万元。

四、项目进展情况

- 1、8万吨/年氨醇改造工程基本结束,11月底可投入运行。
- 2、13 万吨/年尿素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文号为晋经贸投资备字(2003)第105号。
-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由山西省化工设计院完成,设计招标工作也已完成,山西省化工设计院中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现提议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的相关条款。

第八章增加第四节 对外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应担保申请人的要求对其债务,向其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第二百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 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百零一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如下:

- (一)公司决定担保前,应当先掌握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 状况,要求其提供需要审查相关材料;
- (二)公司责成相关人员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报由公司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分别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后,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出意见,并报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 (三)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交的有关资料,认真审议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做出提供或不提供担保的决议,或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二条 对外担保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百零三条 对外担保事宜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协议或互保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修改为第二百零四条,第一百九十七条以后 各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